

国税总局 2010 年第 13 号公告解读

——谈融资性售后回租承租方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王玉娟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北京 100102)

【摘要】2010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本文介绍了该公告的基本内容,分析了其对相关企业的涉税影响,同时对承租方的会计处理和纳税调整进行了阐述。

【关键词】融资性售后回租 会计处理 纳税调整

融资租赁,又称金融租赁或财务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供货人和租赁标的物的选择,由出租人向供货人购买租赁标的物,然后租给承租人使用。改革开放以来,融资租赁企业在我国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具有国家承认资质的融资租赁企业超过了150家。2009年1月1日,我国增值税由原来的生产型转为消费型,这对融资租赁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为此,2010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10年第13号公告《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简称“第13号公告”),该公告明确了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性质,规范了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承租方的涉税处理。

一、第13号公告的基本内容

1. 界定了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性质。第13号公告明确指出,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的一种。融资租赁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租人并没有承担与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而是由承租人承担。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时,资产所有权以及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未完全转移,承租方仍然承担了与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实质上也是融资租赁业务。

2. 明确了承租方不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第13号公告强调,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承租方出售资产时,由于资产所有权以及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未完全转移,因此出售和售后回租在税务处理上仍然视为同一项交易,不区分出售和租赁两笔业务进行税务处理,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但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仅是相对于承租方而言,对于出租方(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仍然需要按照融资租赁业务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3. 阐明了承租人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方法。对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

4. 强调了政策的效力。第13号公告自2010年10月1日

起施行。此前因与该公告规定不一致而已征的税款予以退还。

二、第13号公告对涉及融资租赁业务企业的影响

2009年1月1日,我国增值税由原来的生产型转为消费型,企业新购入的设备可直接抵扣增值税,这项措施减轻了绝大多数企业的纳税负担。但涉及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是一个例外,主要原因是《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融资租赁行为是否“视同销售”并未明确,所以企业从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的机器设备中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使得企业成本上升,造成许多企业暂缓或取消同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

例如,A公司想购买一台价值1000万元的机器,如果直接从设备制造商处购买,可以抵扣增值税170万元(假设增值税税率为17%)。如果A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从融资租赁公司购买,由于融资租赁公司从事金融行业主要缴纳营业税,不能向承租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A公司无法抵扣170万元的增值税。2009年增值税转型后,不少企业不再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即使一些资金紧张的企业在更新设备方面也选择了暂时“按兵不动”,这严重影响到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13号公告的及时出台可以很好地解决上述问题。根据第13号公告,如果A公司选择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取得设备,A公司先购进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170万元的增值税,然后销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由于资产所有权以及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未完全转移,因此出售和售后回租在税务处理上仍然视为同一项交易,不区分出售和租赁两笔业务进行税务处理,即A公司不缴纳增值税,只需每年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租金即可。可见,第13号公告解决了承租方通过原有融资租赁方式购进设备不能抵扣增值税的问题,不但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可以解决企业资金紧张的问题,有利于企业的设备更新。

三、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承租方的会计处理与纳税调整

1. 承租方的会计处理。对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卖主(承租人)售出

资产的价格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利润在会计上未实现,卖主应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承租人应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和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下面举例说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承租方的会计处理。

例:2009年12月20日,华兴公司购进一条数控系统生产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生产线不含税价为2 600 000元,增值税442 000元。2009年12月31日,华兴公司将该生产线以3 200 000元的价格销售给融资租赁公司新星公司,该生产线的公允价值为3 200 000元,租赁期为3年,合同规定每年末支付租金1 200 000元,期满生产线归华兴公司所有,租赁内含利率为8%。该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为3年,税法规定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3年。假定会计与税法均预计无残值,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分析:

(1)2009年12月20日取得设备时:借:固定资产2 60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442 000;贷:银行存款3 042 000。

(2)2009年12月31日结转出售固定资产的成本:借:固定资产清理2 600 000;贷:固定资产2 600 000。

(3)2009年12月31日向新星公司出售生产线:借:银行存款3 200 000;贷:固定资产清理2 600 000,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600 000。

(4)2010年每月确认应分摊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分摊表如表1所示。2010年每月确认的应分摊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200 000÷12=16 667(元)。借: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16 667;贷:制造费用——折旧费16 667。

2011年、2012年每月确认的应分摊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与2010年相同。

日期	售价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摊销期	分摊率	摊销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010.1.1	3 200 000	2 600 000	36个月			600 000
2010.12.31				33.33%	200 000	400 000
2011.12.31				33.33%	200 000	200 000
2012.12.31				33.34%	200 000	0
合计	3 200 000	2 600 000		100%	600 000	

(5)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每期租金的年金现值之和=1 200 000×(P/A,3,8%)=3 092 520(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3 092 520元)大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满足融资租赁的第四条判断标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大于等于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

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等于90%)”。因此,华兴公司应当将该项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3 092 520元)小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3 200 000元),根据孰低原则,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应为其折现值3 092 520元。

2010年1月1日,租入数控系统生产线: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如表2所示。未确认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3 600 000-3 092 520=507 480(元)。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3 092 520,未确认融资费用507 480;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3 600 000。

表2 融资费用分摊表(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日期 ①	租金 ②	确认的融资费用 ③=期初⑤×8%	应付本金减少额 ④=②-③	应付本金余额 期末⑤=期初⑤-④
2010.1.1				3 092 520.00
2010.12.31	1 200 000	247 401.60	952 598.40	2 139 921.60
2011.12.31	1 200 000	171 193.73	1 028 806.27	1 111 115.33
2012.12.31	1 200 000	88 884.67	1 111 115.33	0
合计	3 600 000	507 480.00	3 092 520.00	

(6)2010年12月31日支付第一期租金: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1 200 000;贷:银行存款1 200 000。2011年、2012年支付租金的会计处理与2010年相同。

(7)2010年1~12月,每月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借:财务费用20 616.80(247 401.60÷12);贷:未确认融资费用20 616.80。2011年、2012年每月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会计处理同2010年。

(8)2010年1~12月,每月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如表3所示。借:制造费用——折旧费85 894.74(1 030 736.92÷12);贷:累计折旧85 894.74。2011年、2012年每月计提折旧的会计处理同2010年。

表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直线法) 单位:元

日期	固定资产原价	估计余值	折旧率	当年折旧费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2010.1.1	3 092 520	0				3 092 520.00
2010.12.31			33.33%	1 030 736.92	1 030 736.92	2 061 783.08
2011.12.31			33.33%	1 030 736.92	2 061 473.84	1 031 046.16
2012.12.31			33.34%	1 031 046.16	3 092 520.00	0
合计	3 092 520	0	100.00%	3 092 520.00		

(9)租赁期届满,2012年12月31日,将该生产线退还华兴公司:借:累计折旧3 092 520;贷: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3 092 520。

2. 承租方的纳税调整。

(1)折旧费用的纳税调整。第13号公告规定,对融资租赁资产,仍按承租人出售前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增值税免税权放弃与否的筹划思考

姚鹿鸣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厦门 361005)

【摘要】 本文通过对2010年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一道综合题的分析和解答,结合对相关政策的介绍,解释了题中涉及的某些特殊企业放弃增值税免税权的税务筹划问题。此外,本文还阐述了笔者从这道综合题中体会到的注会考试变化趋势的一些信号。

【关键词】 增值税 免税权 税法 税务筹划

2010年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有这样一道综合题:

某有机化肥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生产的化肥一直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该企业所生产化肥既作为最终消费品直接销售给农业生产者,又作为原材料销售给其他化工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假定销售给农业生产者和其他化工企业的比例为3:7,每吨化肥的不含税售价为2500元、成本为1755元(含从“进项税额转出”转入的255元)。该企业生产化肥的原材料均从一般纳税人处采购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近日,该企业的总经理与甲会计师事务所某注册会计师

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可见,税法并未要求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而是采用相对简化的处理方式,以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这比会计准则的规定更直观、简单。

上例中,会计上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3092520元确认,但是税法上该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按照出售前原账面价值2600000元确认,由此造成会计和税法2010年到2012年每年计提的折旧不同。2010年到2012年会计计提折旧金额分别是830736.92元(1030736.92-200000)、830736.92元(1030736.92-200000)、831046.16元(1031046.16-200000),2010年到2012年税法允许计提的折旧金额分别是866666.67元(2600000÷3)、866666.67元、866666.66元。因此,2010年到2012年应当分别在会计利润基础上作纳税调减35929.75元、35929.75元、35620.5元。

(2)融资利息的纳税调整。第13号公告规定,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取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可以看出,在售后回租业务中,第13号公告允许承租人将支付的高于售价的部分相当

会谈,期间讲了是否放弃享受的增值税免税优惠的问题。为提请董事会讨论这一问题并作决策,总经理发了一封电子邮件,请注册会计师对于一些问题给予回答。总经理所提问题如下:

(1)对销售给农业生产者和化工企业的化肥,放弃免税优惠与享受免税优惠相比,增值税的计算有何区别?

(2)以100吨化肥(30吨售给农业生产者,70吨售给化工企业)为例,分别计算免税销售、放弃免税销售情况下这100吨化肥的毛利,从而得出放弃免税销售是否更为有利?(说明:因农业生产者为非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后,为不增加农民负担,销售给农业生产者的化肥含税售价仍为2500元/吨,

于承租人融资所负担的融资利息作为财务费用在税前一次扣除,而会计上需要以实际利率法计算融资利息并在租赁期分期摊销。因此,第13号公告规定的处理方法比会计准则的简单,但是造成税法和会计的差异。

上例中,按照第13号公告在2010年确认税法上的融资利息的金额为400000元(1200000×3-3200000),税法上允许作为财务费用一次扣除,2011年和2012年不再扣除。按照会计准则2010年到2012年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47401.60元、171193.73元、88884.67元(见表2)。因此,2010年应当在会计利润基础上纳税调减152598.4元,2011年和2012年应当在会计利润基础上分别纳税调增171193.73元、88884.67元。

综上所述,第13号公告很好地解决了按原有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货物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问题,减轻了企业的税负,促进了融资租赁企业的发展,同时按照笔者所述的方法,企业可以顺利完成相关会计处理和纳税调整工作。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2010-09-08

2.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2006.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